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許萬枝、高閔仙（何秀華代）、姜安娜、林茂榮、林幸榮、宋晏仁
諸幸芝、林美如、邱文祥、高毓儒、吳肖琪、鄧宗業、周穎政、黃娟娟
葉添順、許明倫（李麟揚代）、林姝君、范明基、蔡亭芬、林照雄
陳紀如、翁芬華、楊永正、鄭子豪、張 正、王子娟、孫光蕙、鄒安平
王瑞瑤、歐月星、于 漱、陳怡如、傅大為、王文基、鍾曜任（黃兆蘭代）
王照婷

請假人員：林芳郁、羅世薰、王署君、黃志賢、洪善鈴、廖淑惠、劉影梅
顏鴻順、廖子駒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早安，由於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較單純，故藉此機會將最近的校務事項向各位報告：

- 一、明日(5 月 15 日)為本校創校 39 周年校慶日，校慶期間將舉辦一系列活動，其一為邀請到許芳宜舞蹈家帶領其團隊與本校合作駐校活動，將分享舞蹈及醫學各方面的結合，為期一週；除演講以外，每日均有安排不同的活動，歡迎踴躍參加。另外，本週六舉辦有園遊會、牙刷盃、西瓜盃等多項深具傳統之校慶活動，除了學生之外，還請老師多予支持參與；而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親師座談會，也將邀請關心的家長參與座談。其二，學生會自上週起舉辦「陽明藝術季」系列活動，特別安排許多很好的節目，歡迎把握機會參與。
- 二、國科會已轉型為科技部；除科技部之外，行政院另有「科技會報」，其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，而副召集人為蔣丙煌政務委員及科技部張善政部長。由於科技部扮演有重要角色，日前已拜會科技部張善政部

長，並且致函提出個人建議；日後各位如有好的建議及想法，也可向本人轉達提出，期盼台灣的未來能夠發展得更好。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本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，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修正本校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2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。

臨時動議部分：

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有關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因考量相關條文涉及學生權益，故擬修正有關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相關條文。並已提請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，經決議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，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議決。本案經提第 42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。

本案學務處業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014514 號函覆同意備查，並據以實施。

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 9 條部分文字；由於「評議決定書」係評議決定後始能做成，為敘明並落實學生申訴評議流程，擬修正部分文字，並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。本案經決議照案通過，並提第 42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學務處已獲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011622 號函覆同意核定，並據以實施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3 條之 1 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東紀念醫院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教學合作，以 103 年 1 月 9 日亞教學字第 1037430038 號函，提請本校將該院列為教學醫院，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。
- 二、該院現係本校建教合作醫院，雙方並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書，如修改為本校教學醫院，二者在人事部分之差異謹列舉如附。
- 三、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為「照案通過，未來合作方向應以全校各單位全面共同參與。」並經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，於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」中均針對不同事項予以規範，為免適用時有所疏漏，擬統一整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規範；另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教師法修正第 14 條有關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之開議人數及決議

人數，故修正第 4 條有關開議及決議人數。案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並請將現有各類情事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分項明列。

- (二) 現行本校教師升等案、教師對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申覆案，其決議門檻為出席委員 2 分之 1 同意。經醫學院提案因學院較具學術專業，校評會如擬否決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較多數之委員支持，建議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申覆案之門檻，提高為出席委員之 3 分之 2 同意，案經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15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校院級、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有關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之開議及決議人數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為修正通過，其餘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2、3、4）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案(不含附錄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18276C 號函核復本校 102 年 11 月 26 日報部之「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計畫書」經核定結果為「通過」，並須根據審查意見予以修正後再報部備查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審查意見，其共同審查意見部分，本校基本上已符合規定，至於個別審查意見部分，本校已據以再修正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本案業與教育部確認同意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得於本校校務會議(6 月 11 日)修正通過後報部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5）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審議本校提報 105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「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籌設單位需求表如附。

二、105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1 案：

醫學院「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」(計畫書如附)。

三、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做成審查結果如附，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依教育部 105 學年度增設案受理日程(約 103 年 11 月)報部專業審查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。